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盡職治理報告

###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係屬資產擁有人，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期保障資產擁有人權益。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行動項目如下：

#### (一)投資流程納入關注 ESG 議題

本公司自營部與群益投顧共同建立股票池之持股名單，並經風險管理室進行覆核後，始可作為自營部投資操作之標的範圍，並每年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並 2020 年向同仁宣達需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納入投資議合行動的範疇內。

本公司債券部門對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訂有最低評等標準；且投資交易前會出具投資買賣決策，決策內容除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指標進行分析外，亦會對其營運是否涉及負面新聞加以檢視，如企業是否善盡社會責任、企業誠信及環境保護等等，以評估其投資價值。在投資決策過程已綜合評估投資標的各項風險，符合盡職治理情形。

#### (二)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

##### 1. 自營業務

辦理下列風險控管機制措施。

- I. 依本公司「自營部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執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停損及及停利控管機制。
- II. 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 III. 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10%。
- IV. 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5%。
- V. 評估方式為：交易人員每日審視有價證券庫存明細帳。

##### 2. 承銷業務

本公司定期審視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公告訊息、財務表現，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策略風險及其他風險，如大股東是否發生誠信問題、董監事持股異常、經營階層與財務人員異動..等等相關量化與非量化之評估，進行被投資公司之風險管理。

##### 3. 衍生性商品業務

發行的主要依據為交易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可發行標的名單，避險部位變動依投資人買賣與動態避險參數之改變而被動產出，相關交易屬避險行為而非主動投資行為。

#### 4. 債券業務

針對單一發行公司持有部位上限規定如下：

- I. 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債券其信評在 twAAA 上限 20 億，但台灣電力公司債得提高上限為 30 億；twAA+~twAA- 上限 15 億，twA+~twA- 上限 10 億；如係經包審會通過或另案申請者依包審會決議或簽呈決議為主。上述部位如因評等調降導致超限應於改變後一季內調整其部位。
- II.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端)或 CLN 投資上限，若可轉債發行總額在 5 億以上，不得超過該標的發行總額之 15%(自營+資產交換+CLN 合併計算)，若發行總額在 5 億以下，不得超過 500 張(自營+資產交換+CLN 合併計算)。惟單一發行公司最高持有上限其 TCRI1~2 上限 15 億；TCRI3~4 上限 10 億；TCRI5~6 上限 6 億；TCRI7~9 不予承作。
- III. 持有國外債券之信評應符合投資等級(即標普國際信評 BBB- 以上或穆迪與惠譽相對評級)。並定期對持有部位就國家別、產業別等統計評估，於每月風險部位會議中報告。

部門停損控管：

- I. 年度交易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該年度債券部整體獲利目標 1/2 作為外幣債券預警控管及採取避險，並提交檢討報告。
- II. 年度交易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營運計劃核定部位 1%則進行部位結構調整，包括存續期間，區域及評級。

單一投資標的停損控管：

- I. 未實現損失達 10%須提交檢討報告予總經理。
- II. 未實現損失達 20%以上，須於 1 個月內停損庫存部位至少 50%，若有申請例外管理或年損失或未實現損失已降到 20%內，則可暫停執行。
- III. 所持有外幣有價證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券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券發行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為未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標準者，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

除上述方式，本公司風險管理室透過資訊系統及相關機制控管被投資公司部位之風險。

#### (三)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業務人員須瞭解一般客戶等級及所欲提供之商品風險等級，不得向客戶銷售超過其適合等級或限由專業客戶投資之商品。

本公司自營業務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買賣決策之訂定辦理，自營買賣決策需遵守自營交易守則，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及不作價或異常交易，以維持市場秩序。

本公司承銷業務對於已簽約或輔導中案件及相關業務之客戶，規範同仁並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企金部 IPO 同仁作業規範辦法及企金部同仁行為規範辦法，以保障客戶之權益。

本公司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風險預告書或個別確認書以

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最大可能損失或保本比率，以及主要風險說明，例如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稅賦風險及提前解約風險。

#### (四)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方式及頻率

本公司每年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定期審視並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等量化與非量化之指標資訊。並透過不定期親自拜訪、電話訪談、座談會、舉辦活動、參與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

##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並確保無不當之私利或決策與行動，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 (一)本公司交易部門人員於公司內部買賣決策形成過程，不嚴守保密責任，有證券管理法令所禁止之行為，如洩漏交易資料或被投資事業之業務機密及藉執行相關交易之便進行私人交易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二)交易部門人員買賣公司規範「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之控管名單中所列之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股票。
- (三)員工利用職務操縱股價圖利本人或他人、與交易對象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索取回扣或佣金等行為。
- (四)銷售商品時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不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為防止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列舉如下：

#### (一)訂定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本公司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訂有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及同仁執行業務之行為標準，列舉內容如下：

##### 1. 道德行為準則

- I.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 II.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露予他人或未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 2.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買賣有價證券-內部控管措施

為建立自營部門操作原則之制度化，並靈活調度運用營運資金，除依本要點執行相關程序外，並應加強防範利益衝突與進行內部控管。

- I. 自營部門對於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於推介開始執行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得為相反方自之買賣；本作業要點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4 條規定辦理。
  - II. 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形成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並不得有證券管理法令所禁止之行為；本作業要點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III. 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自營部門亦不得買賣「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之控管名單中所列之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股票；本作業要點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行為管理辦法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與客戶從事銷售行為應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並遵循下列事項：
- I. 不得違背職務、損害證券商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 II. 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 III. 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 IV. 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 V. 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4. 企金部 IPO 同仁作業規範辦法
- I. 同仁不得以個人關係引薦投資人增資發行公司或參與老股釋股，IPO 案件於輔導期間釋股引資，應經內部報告，並於創投月會報告，共同評估價格合理性、策略對象的選擇。
  - II. 本公司輔導中客戶，同仁不得集資私設境外公司、人頭戶低價入股或接受其他創投或投資公司之投資分潤。

## (二)落實教育訓練

透過 E-learnin 課程持續教育，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進行測驗，知悉相關法規及重要性。2019 年已進行相關課程如下：

1. 201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準則法令宣導。
2. 2019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
3. 2019 證券從業人員禁止之行為法令宣導。
4. 2019 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 (三)資訊控管

建立職能區隔，為持各業務之獨立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控管。

## (四)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落實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第二道防線(法遵室與風控室)

及第三道防線(稽核室)的職責，並每年定期進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管理利益衝突事件。

(五)不得買賣「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中所列之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

(六)同仁執行業務時，發現可能與其自身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除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與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並提供適當指導。

### 三、 投票政策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作業，已訂定「行使持有有價證券之表決權作業要點」第五條內容辦理：

- (一) 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於取得有價證券之股東會或權益事項之開會通知書後，應統一交由財務部簽收管理。財務部應將前述之開會通知書通知相關單位，並依法令規定將採電子投票及應派員及指派出席行使表決權之開會通知書列表控管。其餘未行使表決權的開會通知書則裝訂成冊後歸檔。
- (二) 對持有之股票公司股東會或受益憑證受益人大會，除依法令規定外，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方式，由財務部通知該持有單位負責出席之相關事宜；若單一股票由兩個部門以上共同持有，則由持股最高的單位負責後續事宜。
- (三) 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否則一律以棄權票處理。
- (四) 相關部門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或因業務需要，應填寫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並於開會期限內提出表決權行使之指示。除涉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外，應由該部門主管核准後辦理。

#### 1. 採書面投票：

1. 應於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敘明申請事由，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 被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後應繳回出席證，財務部並應將用印後之開會通知單、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出席證以書面留存備查。

#### 2. 採電子投票：

無需出具指派書；業務單位應於開會通知書之委託書勾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轉交財務部於電子投票平台執行投票。電子投票紀錄等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五) 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六)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就取得有價證券權益行使，公司應基於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情事，並應注意不可違反公司形象、影響業務推廣或危及大眾權益等事項。
- (七) 證券商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否則一律以棄權票處理。

#### 四、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 (一) 機構投資人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由自營部、企金部、債券部、財務部及企劃室等相關部門落實盡職治理。

本公司思考實務可行性，落實盡職治理，並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ESG趨勢，並透過教育訓練讓公司同仁了解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

##### (二) 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本公司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capital.com.tw/Capitalgroup/stakeholder/stakeholder.asp?xy=16&xt=16>)，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專區表達關心盡職治理報告之議題及內容，或以電郵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繫，或向客戶服務中心以電話、電子郵件等管道表達意見。

##### (三) 說明報告期間是否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於期間內檢視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主管機關與外部相關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及分析客戶糾紛案件與檢舉人制度案件等，綜合確認後，本公司於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各項摘述說明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依各部門辦理自行評估，已落實計 356項、未落實執行計2項、不適用計1項，雖有2項未落實執行，但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多為落實，且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利益衝突。
2. 內部稽核查核結果：本公司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檢視各項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有查核缺失項目，但尚無重大利益衝突情形。

3. 客戶糾紛案件：期間業務糾紛案件共計18件已全數結案，其中10件客戶申訴內容非屬實，另8件客戶申訴內容屬實之糾紛案無重大利益衝突情形。
4. 檢舉人制度案件：期間登記錄案案件，皆屬非受理案件類型，且經確認也無違反規範情事。
5. 外部單位相關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期間有外部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紀錄，但並無重大利益衝突情形。

#### **本公司防範利益衝突政策的有效性：**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前述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本公司透過上述措施，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作業要點等公司規章確保被投資公司之利益執行，無不當之私利或決策與行動，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

#### **(四)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0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2020年9月20日簽署新版遵循聲明，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capital.com.tw/Capitalgroup/PR/governance.asp>)。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五、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 **(一) 定期報告議合活動，以及相關摘要數據。(例如:拜訪公司、法說會、股東會參加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及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2019年共參加359家公司股東會，自營部參加之法說會達250家。2020年與公司議和情形如下：

#### **1. 自營部：**

2020年截至目前參加公司法說會共計96家。

2020年截至目前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共計39家。

#### **2. 企金部：**

2020年截至8月拜訪公司達397家。

2020年截至8月目前舉辦法人說明會達23家。

2020年截至8月總計出席37家次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195項議案，無反對及棄權議案之情形。

**(二) 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長期建立客戶關係，不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透過親自拜訪、電話訪談、電郵、舉辦活動、參與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對話，自營業務則由交易員就總體經濟、產業、個股訊息加以分析研究，並參加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各公司舉辦之公司業績發表會，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三) 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是否符合其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透過對話及互動，瞭解關心被投資公司的作為，如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是否關注 ESG 議題..等等。並透過參加公司法說會，適當與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掌握投資公司之動態，並與被投資公司於互動過程中，透過對話談論使其重視 ESG 相關議題。

**(四) 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原因、範圍等互動、議合內容，並說明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說明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預計後續的追蹤行為，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的議題除了相關業務議題外，並向同仁宣導於拜訪或互動中，談及有關 ESG 內容，包括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及關注 ESG 議題等項目，提升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互動、議合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五) 說明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針對 ESG 議題參與的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之相關案例。**

目前本公司尚無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及無參與 ESG 議題的相關倡議組織。



## 六、 投票揭露

本公司揭露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使用電子投票達 288 家，非使用電子投票達 19 家，總共 307 家。2020 年截至上半年無反對之投票情形。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或棄權。本公司針對友訊科技(2332)董監事選舉一案，因其議案具爭議性，棄權總計 5 票。另對東元電機(1504)，因大股東寶佳集團提出現金減資 10%退還股東的股東會提案，本公司棄權總計 1 票。此兩案本公司採棄權票處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288 非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19 總家次: 307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95	295	1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14	314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72	572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舉案數)	118		投票家次 (選舉案數)		116	98.31
5	董監事解任	5	0	0	0	0	5	1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90	190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	16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10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	10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7	7	10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	49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7	17	1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7	6	85.71	0	0	1	14.29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19	19	100	0	0	0	0

註:透過集保中心參加股東會資料彙總到 109 年 6 月;自行參加股東會資料匯總到 109 年 8 月